

000931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9]42号

关于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08 年度第五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8]42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桓仁镇西关村耕地 5.8315 公顷（其中菜地 0.7932 公顷、水田 5.038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收该村宅基地 0.3537 公顷，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6.1852 公顷，作为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